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竣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見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必要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必要費用等事件，若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51,593元，應徵

01 第二審裁判費152,112元，請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
02 審裁判費152,112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李思儀